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43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

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1,646.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517,086.04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51,708.6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90,848,867.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1,562,519.69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51,562,519.69 元。

(二) 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盈利状况、资金需求、投资计划等因素,在兼顾公司发展、股东合理回报以及长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43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265,167.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0,215,86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1,265,167.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

(四)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1,265,167.00	-	-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0,031,646.80	-	-
研发投入 (元)	29,027,978.55	-	-
营业收入 (元)	553,156,211.5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90,848,867.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51,562,519.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1,265,16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70,031,64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21,265,16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29,027,97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上市，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4 年度数据。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21,265,167.00 元，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套

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66%、5.2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 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